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就有关情况向公司进行了询问。现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的独立意见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以购买结构性存款的方式进行投资理财，有利于在控制风险前提下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增加公司收益，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利益，不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 2 亿元人民币的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

二、关于以结构性存款质押向银行申请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的独立意见

公司使用结构性存款质押向银行申请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是基于公司经营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且公司已制定严格的审批程序和权限，将有效防范风险。公司审议该事项的程序合法、合规。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以结构性存款质押向银行申请开具银行承兑汇票。

（此页无正文，为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项振华

童本立

袁弘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1月20日